

#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4〕46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业经2024年3月21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4年4月16日

#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南昌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仲裁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活动（包括其设立、换届、职责和运行等）所遵循的根本理念是：学术立校，教授治学。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切实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校、院（系）两级设置，分别为校学术委员会、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系学术委员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校学术委员会职责。常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院系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开展工作、决定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修订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议案和议题、设立或撤销专门委员会、审议院系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等工作。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人事人才与教师发展委员会和生物医学伦理（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职责与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开展独立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供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参考。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联络、协调和组织等日常事务。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相应部门。

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各学院设立院系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党政领导下的重要学术事务与重大学术问题的决策、咨询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学院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委 员**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委员的产生，由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和校长推荐等方式确定候选人，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民主推荐、民主选举产生，经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委员人数应为单数，一般为 7-9 人。

**第十一条** 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各学科专业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人兼任，副秘书长原则上由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均为校学术委员会当然委员，依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常务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通过。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 1-2 名，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专门委员会选举通过。

**第十三条** 院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原则上由声望较高的教授（研究员）担任，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兼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纪守法。恪守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师德师风优良。严格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力；

（四）学术造诣高。一般具备高级职称，能够把握所在学科领域的学术现状和发展方向，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水平；

（五）有参与学术议决的意愿和能力。关心学校事业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顾全大局，积极参与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仲裁等工作；

（六）身体健康。身体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并且在正式退休前能够任满一届（3 年）；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院系学术委员会应与校学术委员会同步换届，主任委员为校学术委员会当然委员，依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发生《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禁止行为的，实行委员任职“一票否决”制；
- (五)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涉密事项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负保密义务；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九条** 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院系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 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条** 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由学术

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下列决策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其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涉及全校的重大学术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全

体会议商议、评定或评审。

在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大会闭会期间，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就相应事务召开会议处理学术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履行其职责，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由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

相关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三十条**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须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可召开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本级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如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方能实施修改，修改后的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各院系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制定完善各自章程（规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